

# 南京人平均预期寿命已突破80岁

快报讯(记者 潘荣)5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统计局了解到,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测算,2020年南京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80.15岁,首次突破80岁。根据2021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推算,2021年末,南京942.34万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182.46万人,占比19.36%。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测算,2020年南京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80.15岁,首次突破80岁,比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的77.36岁提高了2.79岁。分性别看,2020年,全市男性平均预期寿命78.02岁,比2010年提高了2.36岁;女性82.52岁,提高3.04岁。

女性比男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高4.5岁。

2020年南京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比全省的79.32岁高0.83岁,仅次于苏州市的80.29岁,与十年前位次一致,位列全省第2位。

根据2021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推算,经国家、省统计局核定,2021年末,南京942.34万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118.6万人,占总人口比重12.59%;15-59岁人口641.28万人,占比68.05%;60岁及以上人口182.46万人,占比19.36%;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136.57万人,占比14.49%。相比于“七普”的数据,0-14岁人口和15-59岁人口的比重分别下降0.16和0.22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0.38个百分点。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是最常用的预期寿命指标,它表明了新出生人口平均预期可存活的年数,是度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反映人口健康状况。南京市平均预期寿命快速提高,得益于全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保障体系逐步加强。面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的现状,南京应进一步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挑战。要采取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缓解人口老龄化;要抓住机遇,大力发展老龄产业;要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老龄社会综合治理新格局。

## 出租车司机承包金再次减免

快报讯(记者 李娜)受疫情影响,自今年3月中旬以来,南京出租车日接单量下滑明显,驾驶员收入锐减。5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了解到,目前,南京51家出租车公司已达成一致意见,为受困驾驶员减免部分承包金,共同承担运营不佳带来的风险,助力全行业纾困。

林师傅是中北的士公司的一名驾驶员,他告诉记者,受疫情影响,来宁旅游和出差等人群减少,目前路面扬招的乘客也比较少,大多是通过复合网约车平台进行呼叫的订单。他每天工作10多个小时,仅能接到约10个订单,每天的营业额约200元。盈利也就150元,刚刚够缴纳平摊到每天的承包金。林师傅说,幸亏行业出台了4月承包金减免40%的政策,再加上之前的国家油补也正在发。现代快报记者从中北的士公司了解到,目前该公司两千余名驾驶员4月份承包金减免已经落实到位,正在为驾驶员发放油补费用。

南京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常务副会长凌强表示,今年出租车驾驶员运营实际受影响的月份是从3月中旬开始的,但因为不是整月不好计算,所以一并计算在4月的减免中。“如果驾驶员因为疫情被封控在小区里不能营运,那么这一天的承包金全免,如果没有被封控,则按照4月份承包金的40%进行减免。”

据悉,自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在南京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倡导下,南京51家出租车企业已经多次主动为万余名驾驶员减免承包金。

# 江豚搁浅怎么办? 南京举行救助演练

快报讯(记者 徐红艳)5月9日,由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南京江豚水生生物保护协会、南京皓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举办的“南京市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水上工作平台科学施工与江豚保护救助应急演练”在下游滨江风光带江岸举行。

在应急演练现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项目正在施工。项目负责人介绍,为确保盾构隧道穿越长江南岸大堤时的稳定性,需要搭建水上施工平台对大堤进行加固。为保护江豚,科研保护工作组在施工场地周边安放驱豚仪和声学记录仪,并配套设置相应的报警装置。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高级工程师徐信荣介绍,江豚一般不容易搁浅。出现搁浅,多是因为疾病或创伤,或者幼崽与母亲被冲散。如果遇到江豚搁浅建议第一时间报警,请专业人士救助。



应急演练现场 现代快报+记者 徐红艳 摄

# 上千元的“中药”竟是糖果,6000多人受骗

黄金牡蛎、人参鹿鞭片,这些号称是中医世家专家“陈教授”配方的“中药产品”竟属于压片糖果,8元能买一大盒。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团伙以虚假治愈男性疾病“中药产品”诈骗,全国各地被害人6000多名,钱款高达3300多万元。5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这起特大通讯网络诈骗案经江苏省启东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陈春和等12人分别获刑。

2021年4月的一天,启东男子王建在网上看到一个介绍治疗男性性功能问题及治愈事例的广告。因深受前列腺问题困扰许久,王建通过微信联系上了一个叫“陈教授”的“医生”,对方自称是百年世家中医传世,专门治疗各类男性疾病。

“陈教授”在微信聊天中向我展示了他的医师资格证书,还有坐诊的药房照片,“陈教授”对我的病状也很有把握的样子,我当时就觉得假不了。”王建因为怕去医院治病遇到熟人引起尴尬,便决定网上购买“陈教授”推荐的一个专属配方“疗程”,并通过微信向对方支付1100元。

收到货后,王建发现包装袋上都是外语,便找家人看看。“家里人说是假的,三无产品不能吃,我才发觉我上了当!”王建

报警后,启东市公安局随即展开侦查,经过一个多月的排查,于2021年5月13日组织警力前往湖南邵阳,将被告人陈春和、罗生林、肖刚、杨红亮等12人于次日一举抓获归案。经过审查,以陈春和为首的特大通讯网络诈骗案浮出水面。

陈春和是湖南省邵阳县人,曾与杨红亮、罗生林共同在广东打工。2018年8月,陈春和与杨红亮共同商议,决定通过在网上发布虚假广告卖假药骗钱。随后,陈春和先后租赁了湖南省邵阳市3处地点作为诈骗的工作场所,并成立了湖南云诊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实施诈骗。

“我们虚构了中药专家‘陈教授’并伪造了医师资格证,每一位员工都以‘陈教授’的名义在网络上‘悬壶济世’。”公司刚一成立,陈春和等人商定好统一“话术”用作员工培训。即以“陈教授”的身份网上“接诊”,只要有客户咨询就将客户往男性问题上引导,与客户聊天时特别准备某些医学术语来唬人,甚至制作了虚假的药店图片和治疗成功案例视频等用来骗取客户信任,进而再向客户推荐“治疗方案”。

“公司购进成本低廉的压片糖果,8元就能买一大盒。”被告人肖刚是陈春和公司中

的一名销售,他提到无论客户是什么问题,他们只根据价格随意搭配数量和种类发货,而他们则根据销售业绩提成。进价低廉的压片糖果,就这样被包装成了动辄近千元的专家药方。

2018年11月,陈春和经人介绍,结识北京某药房工作人员刘天成(另案处理),专门向他购买曾向药房网购治疗男性疾病药物客户的个人信息用于“主动出击”电话诈骗。截至案发,陈春和先后出资14万余元,向刘天成购买个人信息5708条。在三年不到的时间里,被陈春和等人诈骗的被害人多达6000多人,遍布全国各个省份,诈骗钱款高达3300多万元。

经过公安、检察、审计部门人员的共同努力核实,2021年8月18日,陈春和、罗生林等12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移送至启东市检察院,并于2021年9月10日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启东市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最终,12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 秦晓微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为自己借款做担保 法院:认定无效

快报讯(通讯员 李茜 记者 顾元森)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向银行出具担保函,为其个人房贷提供保证担保,最终法院认定担保函无效。

毛某、章某夫妻因购房,向银行借款200万元,双方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为担保合同履行,毛某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绿化公司向银行出具《担保函》,承诺自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银行按约发放贷款,毛某后因资金周转困难停止还款。银行催要未果便告上法院,要求毛某、章某归还剩余贷款本息;绿化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审理中,银行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绿化公司为本案提供的担保经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江苏如皋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该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案中,绿化公司出具的担保函虽有法定代表人毛某签名并盖有公司印章,但未有证据证明以公司名义为该案提供的担保经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同意,因此该担保属于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以公司财产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案涉担保函应当认定无效。法院认为,银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在接受担保公司担保时,未对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尽到基本的审查义务,对案涉保证合同无效负有过错;绿化公司对法定代表人擅自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的行为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对于案涉保证合同无效也存在过错。因此,绿化公司对案涉借款应承担毛某、章某不能清偿部分一半赔偿责任。

# 众筹电影没上映,投资的钱能要回吗?

家住江苏如东的陈某听说电影行业投资率高,于是投资了某文化公司的电影众筹项目,并与这家公司签订了相关电影出品合同,投资16万元享受该电影0.1%的收益,但电影拍摄后一直未能如期上映。陈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投资款16万元。日前,经如东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支持了陈某的诉讼请求。

据陈某称,2019年7月,他与某文化公司签订了电影联合出品合同,约定该片由某文化公司出品拍摄,其认购16万元享受该片

0.1%的票房收益、网络版权收益、电视台版权收益、海外版权收益。合同约定,该公司负责立项、拍摄、制作、发行,并及时向原告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费用及进度。如因制片方原因导致在制作完成之日10个月内未能公映,应全额回购原告认购份额。

合同签订以后,陈某转账支付16万元投资款。但直至2021年7月,电影仍未上映。陈某认为,因文化公司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要求解除合同退还投资款。

如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履行

了支付投资款的义务,文化公司应当在电影制作完成后10个月内进行公映,案涉电影已于2020年6月拍摄制作完成但至今未能公映,陈某无法获得合同约定的各项收益,文化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案涉电影尚未公映有合理理由,文化公司的行为视为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导致陈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陈某有权主张解除合同退还投资款。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现案判决已生效。

通讯员 管飒爽 孟良燕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